

景德镇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保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制定社会保障事业经办发展计划、业务经办规程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依法管理社会保险基金，并对社会保险基金运营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基金安全完整。

（三）负责养老、工伤等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

（四）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内控制度建设和社会保险反欺诈工作。

（五）负责社会保障卡的制卡、管理与发放工作。

（六）负责社会保险经办管理信访、宣传工作，提供社会保险经办管理咨询、查询等公共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内设科室 9 个，包括：办公室、基金财务科、综合科、稽核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科、企业养老保险科、公共业务服务科、工伤保险科、信息科。

编制人数共计 6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63 人。实有人数小计 54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54

人，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54 人；退休人数小计 49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
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 [502003] 景德镇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414.8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6.02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14.81	卫生健康支出	52.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76.0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414.81	本年支出合计	1,414.81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414.81	支出总计	1,414.81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2003〕景德镇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414.81	1,204.81	2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6.02	1,076.02	210.0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55.61	945.61	21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155.61	945.61	21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41	130.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94	86.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47	43.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71	52.7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71	52.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32	35.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30	16.3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9	1.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08	76.08	
02	住房改革支出	76.08	76.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08	76.0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 [502003] 景德镇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414.81	一、本年支出	1,414.81	1,414.8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14.8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6.02	1,286.0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52.71	52.7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76.08	76.08		
收入总计	1,414.81	支出总计	1,414.81	1,414.8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502003] 景德镇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414.81	1,204.81	2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6.02	1,076.02	210.0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55.61	945.61	21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155.61	945.61	21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41	130.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94	86.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47	43.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71	52.7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71	52.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32	35.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30	16.3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9	1.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08	76.08	
02	住房改革支出	76.08	76.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08	76.0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502003〕景德镇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204.81	1,093.71	111.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9.51	1,089.51	
30101	基本工资	227.33	227.33	
30102	津贴补贴	148.65	148.65	
30103	奖金	409.19	409.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94	86.9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47	43.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32	35.3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30	16.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	1.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08	76.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15	45.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10		106.10
30201	办公费	26.00		26.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3	咨询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6	电费	4.00		4.00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08	取暖费	1.27		1.27
30211	差旅费	8.00		8.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50		35.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3		15.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0	4.20	
30309	奖励金	4.20	4.20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5.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部门 [502003] 景德镇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502003	景德镇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3.00				3.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502003] 景德镇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502003] 景德镇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	项目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基金激励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我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工作，完成各项保险扩面征缴任务，推进我市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扩面工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行政服务成本及延时服务费用		=95 万
		宣传印刷费		=10 万
		新业态工作经费		=15 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80401 人
		机关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4013 人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79673 人
		职业年金缴费人数		≥14013 人
	质量指标	企业养老保险征缴任务完成率		=100%
		机关养老保险征缴任务完成率		=100%
		工伤保险征缴任务完成率		=100%
		职业年金征缴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社会保险征缴任务及时率		2024 年度
		财政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各险种按年征缴调整征缴基数		=100%
		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		≥8.69 亿
		机关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		≥2.73 亿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		≥3078 万
		职业年金基金收入预算数		≥5400 万
	社会效益指标	多险合一信息系统使用		节约参保人员的反复申请
		入驻市民中心		集中办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1414.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1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414.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18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1414.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18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204.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5.8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89.5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 万元，资本性支出 5 万元。项目支出 2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 万元，资本性支出 2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6.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6.5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2.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6.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3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089.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4.3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9.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36 万元；资本性支出 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414.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18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6.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2.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6.0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204.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5.8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89.5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 万元，资本性支出 5 万元。项目支出 2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 万元，资本性支出 26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11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1.83 万元，增长 11.92%。主要原因是招录了 4 名公务员，导致单位机关运行费有所增加。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九）社会保险基金扩面激励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为加强我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工作，完成预算征缴任务，推进我市参保扩面工作等要求设立此项目。

2）立项依据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激励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7】30 号）文件的要求。

3）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

养老保险征缴激励经费，按固定征缴总量和当年增收两

部分的一定比例计算，保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必要的工作经费支出。

5) 实施周期

2024 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20 万元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景德镇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3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减少接待次数及人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市社保中心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市社保中心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市社保中心的其他医疗支出经费。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